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HPR旭辉1

## 关于“HPR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63539.SH，债券简称：HPR 旭辉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 158,037 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 1,645,965 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年7月1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年8月4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年9月2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br>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m²，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m²；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m²；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PR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H20旭辉2

## 关于“H20旭辉2”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63540.SH，债券简称：H20 旭辉 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 35,253 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 887,217 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年7月1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年8月4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年9月2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br>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m²，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m²；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m²；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0旭辉2”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H20旭辉3

## 关于“H20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75259.SH，债券简称：H20 旭辉 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 37,292 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 625,245 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年7月1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年8月4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年9月2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m<sup>2</sup>，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m<sup>2</sup>；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m<sup>2</sup>；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0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H21旭辉1

## 关于“H21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762.SH，债券简称：H21 旭辉 1）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 121,158 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 1,127,302 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年7月1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年8月4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年9月2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br>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m²，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m²；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m²；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1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债券代码：188454.SH

债券简称：H21旭辉2

## 关于“H21旭辉2”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8454.SH，债券简称：H21旭辉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2026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231,323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2,538,790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 年 7 月 1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 年 8 月 4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 年 9 月 2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21-38674860、1326268210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1旭辉2”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债券代码：188745.SH

债券简称：H21旭辉3

## 关于“H21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88745.SH，债券简称：H21旭辉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2026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41,137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1,580,830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 年 7 月 1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 年 8 月 4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 年 9 月 2 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21-38674860、1326268210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1旭辉3”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H22旭辉1

## 关于“H22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复牌情况如下：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851.SH，债券简称：H22旭辉1）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前期，为推动落实债券重组方案，做好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2026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股票经济收益权兑付选项的申报、获配工作已顺利完成，共计注销本期债券6,122手，本期债券剩余存续405,199手。

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本期债券将自2026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组选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组议案，待债券股票选项获配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推进标的债券的以资抵债选项申报登记的相关工作。后续以资抵债选项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发行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公告，并进一步提示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抵债资产上存在的合作方、贷款行等的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

2、部分抵债资产项目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主张信托设立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信托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主张债权实现，导致项目公司的账户或抵债资产被查封，进而导致相关信托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不能排除项目公司基于其他债权人申请被受理破产，进而导致破产管理人要求撤销信托的风险及未来信托项下的特定资产变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不能排除其他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主张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无效的风险，如信托无效或信托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受益人最终所能获得返还的财产状况及财产价值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3、部分拟抵债资产（北京国祥雲著项目、广州光屿南方项目之股权收益权）为未偿债券中部分债券的原有增信资产，仍需对应未偿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重组议案表决通过后进行释放。如重组方案部分拟抵债资产未能实现增信释放，发行人将尽力提供其他合理的资产用于替换，但可能存在替换资产弱于原有拟抵债资产的风险。

4、抵债资产收益来源于资产运营管理或处置，受限于运营机构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经济环境等因素，抵债资产价值存在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5、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6、就实施以资抵债选项事宜，旭辉控股需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

规定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存在相关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逾期时间      | 涉及主体                                                                                                                                                                                                                                                              | 逾期规模（万元）   | 逾期类型   |
|----|-----------|-------------------------------------------------------------------------------------------------------------------------------------------------------------------------------------------------------------------------------------------------------------------|------------|--------|
| 1  | 2026年7月1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 430,905.36 | 银行项目贷款 |
| 2  | 2026年8月4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兴裕置业有限公司 | 501,812.99 | 银行项目贷款 |
| 3  | 2026年9月2日 | 六安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昌展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兴格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和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兴能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卓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兴浦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昌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创升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兴航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卓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花万里酒店有限公司、常德兴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兴添房地产开发                              | 580,519.60 | 银行项目贷款 |

|  |  |                                      |  |  |
|--|--|--------------------------------------|--|--|
|  |  | 有限公司、巩义市金耀百世置业有限公司、<br>南宁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发行人增信资产变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增信资产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及“H22旭辉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议案》之“二、重组方案其他选项”“（四）一般债权选项”“4、一般债权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同意以“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为一般债权提供增信。“重庆上城项目”由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开发建设。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5）渝0113执恢1129号”拍卖公告，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6日10时起至2026年7月1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合计拍卖19套，均价2861元/m²，其中：73户型12套，均价2916元/m²；60户型7套，均价2748元/m²；成交价共计3746537元。

被执行人重庆颐天展驰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辉云路50号1幢的共106套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71号，楼栋大证，尚未分户）将被拍卖。该批房屋建筑结构均为钢混，建筑面积合计6,652.5平方米，单套建筑面积介于60.82至73.57平方米之间，用途均为成套住宅，楼层分布于第1至24层。

本次交易未改变重庆颐天展驰公司（或重庆颐天展驰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收益权作为一般债权增信资产，对《重组议案》约定的增信资产不产生权属上的直接影响，不构成对《重组议案》的实质变更。

**四、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 联系人：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发行人将全力推进公司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债券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22旭辉1”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